

欧洲小说的演化

新 知 文 库 17

吉列斯比著

胡家峦、冯国忠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责任编辑：逄 卫
封面设计：叶 雨
封面画：张学平

Evolution of the European Novels
by Gerald Gillespie

新知文库

欧洲小说的演化

OUZHOU XIAOSHUO DE YANHUA

(美)杰拉德·吉列斯比著

胡家峦、冯国忠 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销

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980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80,000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书号：10002·107 定价：1.00元

目 录

- 序 杨周翰 (1)
- 一、文艺复兴时期的各种叙事
形式..... (1)
- 二、文艺复兴时期小说中对时
代的批评和自我探索..... (22)
- 三、城市小说：个人主义和
欺诈..... (41)
- 四、塞万提斯的书论..... (59)
- 五、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体裁
的巴罗克顶峰..... (80)
- 六、多元化世界里的独特存在
——鲁滨孙·克鲁梭..... (105)
- 七、文艺复兴时期以后以女子
为主角的流浪冒险小说、
妇女社会地位和作用的变化及
其在文学中的体现..... (133)

一、文艺复兴时期的 各种叙事形式

我们这一系列讲座，主要论述欧洲小说的发展。今天开始第一讲，首先探讨文艺复兴初期文学中的各种叙事形式。第二讲和第三讲准备阐述文艺复兴时期小说领域内一些明显的发展，这些发展在世界文学中一直到现在都是很有意义的。第四讲将比较详细地研讨文艺复兴末期——即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和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时期——某些重要的方面，这些方面明确地标志着现代文学意识的出现。在后几讲中，我们打算论述十八世纪各种叙事形式的出现，亦即人们比较熟悉的感伤主义小说、忏悔小说和教育小说的出现。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们还将研讨小说方面的重大变革，这一变革是以斯泰恩的作品开始的，而在浪漫主义小说中达到了它的第一个高潮。

我对自己不懂中文深感遗憾。欧洲和中国的古代文学艺术之间的某些重大差别，必然会造成不少翻译上的困难，而了解这些困难对我则是大有裨益的。这位译员试图把我现在已经使用、而且不得不使用的那些西欧文化方面的专门术语译成中文，我对他的勇气表示赞赏。事实上，这个术语问题是极其复杂的，因为在欧洲范围内表示长篇叙事形式的主要术语，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历史的差别。而且，即使对于在一个民族传统范围内从事研究的学者来说，这个问题可能也是不明确的。英语中的novel 这个名词一直到十九世纪初还不具有它现在的意义，因而许多专门从事英国文学研究的批评家们就满足于这样的看法，即小说是在十八世纪“兴起”的。然而，比较文学研究者还必须阐释其他的文学传统，而那些传统都否定了这种狭隘的、限制人们思想的观点。因此，在我们开始之前，请大家注意刚刚发下去的那张图表。在右边第V 栏中下面划有横线的，是五种主要语言里浪漫主义以后表示“小说”这个意义的术语：

I	II	III	IV	V
英	(hi)story	tale	{ novel }*	romance <u>novel</u>

法	histoire	conte	novelle	roman	<u>roman</u>
德	Geschichte	Erzählung	Novelle	Roman(ze)	<u>Roman</u>
意	storia	racconto	novella	romanzo	<u>romanzo</u>
西	historia	cuento	novela*	romance	<u>novela</u>

我们以后还可以更详细地讨论这些术语，但现在请允许我指出，在表示长篇的、比较复杂的、现代的叙事形式方面，同法语、德语和意大利语所用的词对照来看，西班牙语和英语所用的词基本上是相似的。英语里的novel 这个字，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就根本不再具有novella 一词的意义了，而在西班牙语的特定上下文中，novella 一词的旧义（第Ⅲ栏中标有星号者）仍然是清楚的。但是，英语和西班牙语现今都喜欢采用较新的词语来代替novella，英语用了short novel，西班牙语则用了novell corta。对照来看，novella——即一种不象小说那样长、那样多方面的叙事形式——在法语、德语和意大利语中仍然是一个确定无误的概念和术语。约瑟夫·康拉德、亨利·詹姆斯和欧内斯特·海明威都是自觉地写作novella的大师，这是比较文学揭示出来的、而尚未对从事英语教学的人们产生深刻印象的一个秘密。显而易见，法语、德语和意大利语都用romance 这个词来表示长篇

的、复杂的现代叙事作品，而十九和二十世纪的英语和西班牙语则只用romance这个词来指现代以前的和中世纪的各种叙事形式，并用novel (a) 来表示现代的叙事作品。在这些讲座中，我将大部分采用第Ⅳ栏和第Ⅴ栏中的两个术语romance和novel，就好象这些现代的意义在浪漫主义时期以前就已经存在那样。

对这些变化无常的主要术语，从语言学方面附带地加以简略说明，可以防止我们在回顾过去的各种叙事形式时过分地简单化。我们或许能够更好地理解比较接近我们自己历史经验的小说，但我们决不应该把自己的偏见误认为是对过去独特的叙事作品的美学价值和道德标准的精当评价。这个评价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因为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正如“复兴”这一词语本身所表明的——即通过取代过去的不足之处或恢复往古的原始标准而达到“更好”境界的思想，产生了对文学中新的主题和新的结构的意识。结果，后来每个时代都感到有必要在某种程度上重复这种“改革”的行动，从而确保文艺复兴时期所取得的特殊成果。最后，欧洲小说吸收了文艺复兴时期富于幻想的主题，并在它的结构上体现了这个

主题。

* * *

除了伟大的希腊和拉丁史诗之外，古代作家还写出了散文传奇和小说。当我们讲到欧洲几国语言中若干叙事类型的“兴起”时，我们指的主要是西部罗马世界崩溃之后重新出现的叙事形式。Romance 这个词——即法语、德语和意大利语中最后表示“小说”的词——源于中世纪的副词romanice；romanice的意思就是用民间语言、而不是用学者的拉丁语来写作或讲话。显然，我们仍然使用romance这个词来表示任何一种罗曼语，或自古拉丁语演变出来的所有语言。这样，由于romance在法语、普罗旺斯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中一般都被用来指叙事作品，它便最终获得了某种中世纪的色彩。但是，我们已经跳到我们所探讨的课题前面去了，因为在文艺复兴时期创造了中世纪这个概念以前，并不存在什么中世纪。我们现在的任务乃是研讨人文主义者对之有所反应的、在各国语言中曾出现过的各种较长的叙事形式。

我们可以把所谓中世纪的史诗创作的发展大致上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1）大约在公元

1100年以前封建社会的“英雄”时代；（2）自公元1100年左右到1300年左右的“优雅”时代；以及（3）以城市和大学的繁荣兴旺为标志的中世纪全盛时代。

英雄时代带有不断迁徙、进行征服的各民族的特征，也带有下层凯尔特民族的特征。在第八世纪阿尔斯特诗组中的爱尔兰散文史诗《库利夺牛记》里，纯粹的异教意识仍然支配着高贵的蛮族战士的行动。异教成分和基督教成分最初融合起来的现象，见于同时期用头韵体写成的古英语民间史诗《贝奥武甫》，这首史诗理想化地表现了一位国王的勇敢、正直和自我牺牲精神。在第九世纪加洛林王朝时期，继奥特弗里德·冯·韦森伯格的《路德维格之歌》以后，出现了第一批根据宗教观点写成的德语史诗。然而，在下一世纪，拉丁语则成功地、虽然并非最终地取代了德语，成为英雄史诗的媒介；这个时期最著名的史诗是圣加林的埃克哈德一世所写的《沃尔特琉斯》，它在《尼伯龙根之歌》以前就描写过加洛林王朝以前的故事。

基督教成分和异教成分最后在第一部罗曼语重要作品，即法语史诗《罗兰之歌》中完全融

合起来了。这部史诗是1100年左右用十音节半谐韵诗体写成的，诗中把查理大帝远征西班牙、讨伐摩尔人的战争颂扬为神圣的、民族的战争。晚期最著名的英雄史诗，无疑是中古高地德语的《尼伯龙根之歌》，这部史诗是在1200年前后以长诗行、有尾韵的诗体写成的，诗中把几个较老的萨伽^①揉合在一起，这些萨伽可以追溯到第五世纪基督教以前的民族风俗和神话。这部错综复杂的作品描写了勃艮第人中间灾难性的激情和竞争，以及他们同匈奴人和匈奴人的盟友日耳曼人的不幸的冲突，反映了从日耳曼人的过去历史到基督教文雅世界的全部发展过程。

在骑士社会全盛时期产生了一种新的优雅的文学，这种文学把贵族的精神气质和对爱情的崇拜结合在一起。这类优雅的叙事作品包括根据希腊—拉丁故事和拜占庭故事写成的传奇，根据喜爱魔幻和神秘的凯尔特口头传说写成的传奇，以及根据普罗旺斯的一些故事写成的传奇。在勇武和光荣这些英雄理想之上，又添加了典雅爱情的原则和“欢乐”或“*hoher muot*”（真正的高尚精神）的原则。最著名的典雅传奇是从盎格魯·

① 即中世纪北欧传说。（注释为译者所加，下同。）

诺曼行吟诗人托马斯的《特里斯坦》这部作品开始的，《特里斯坦》描写了康沃尔王子和爱尔兰公主之间不幸的爱情，他们的爱情使他们不能履行他们应尽的一切其他义务。这个爱情故事在十三世纪市民阶级行吟诗人戈特弗里德·冯·斯特拉斯伯格的中古高地德语译本中达到了完美的境地。在十二世纪末，法国著名教士克里提安·德·特洛阿在他的每一部传奇里都描写典雅爱情的主题，他的故事大多采用亚瑟王的传说。他的《兰斯洛特》表现一个情人怎样俯首听命于他的专横的情妇。《伊万》表明过分追求英雄冒险活动的后果，《艾莱克》则表明为爱情而牺牲骑士美德的危险。《伊万》和《艾莱克》这两部传奇由克里斯提安的同时代作家斯瓦比亚骑士哈特曼·冯·奥埃用德语重新写过；哈特曼·冯·奥埃还写了一篇描写内心转变的动人故事《可怜的亨利》。克里斯提安未曾完成的《珀西法尔》，后来由其他四位诗人扩展到六万余行，成了十三世纪初影响极其广远、分为五大部分的法国“兰斯洛特—圣杯”散文故事的基础。宗教情感和典雅情感渗透到骑士们追求高尚品德的神秘气氛之中，这在当时德国伟大骑士诗人沃尔弗勒姆·

冯·埃申巴赫的德语诗歌《珀西法尔》里得到最好的表现。未署名的英国诗体传奇《高文爵士和绿衣骑士》，大约写于十四世纪初期，它或许并未借鉴法国的亚瑟王传奇，但却证明中世纪关于亚瑟王和圣杯故事的主题是怎样经久不衰地受到人们欢迎的。

另一部重要作品，即托马斯·马罗礼爵士的散文传奇《亚瑟王之死》，成了这些英语传奇故事能够流传下来的主要渠道。这主要是由于英国第一位伟大的印刷家威廉·卡克斯顿把《亚瑟王之死》印成书籍的缘故；卡克斯顿还出版过乔叟的作品。在这里，我们来到了文艺复兴的门口，面对着十五世纪末文学生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一大批学者认识到，如马歇尔·麦克卢汉在他的《谷腾堡群星》一书中就认识到，由于印刷机的发明，中世纪作品非但没有销声匿迹，反而更加风行一时，遍及欧洲。它们与那些按照最新的、高尚的人文主义准则写成的作品一起，在扩大的城镇中流传着，深受资产阶级读者的喜爱；关于这类读者，我在以后还要更加详细地谈到。未署名的卡斯蒂尔语散文传奇《高卢的阿马迪斯》是在1508年出版的，它可以追溯到十三世

纪葡萄牙语原作。这部传奇出版之后，便立即传遍了伊比利亚（即西班牙和葡萄牙）。阿马迪斯是最典型的理想骑士，读者可以把他作为深受喜爱的人物类型来加以欣赏。各种传奇所以仍然富有活力，不仅是由于二流作家和汇编者的小故事书，而且也由于知名作家的风格崇高的作品，譬如，沃尔弗勒姆的《珀西法尔》在1477年印成书籍之后，就在日耳曼各国再度获得巨大的成功。

典雅的传奇乃是一笔巨大的文学遗产，这笔遗产是文艺复兴时期所不能忽视的。传奇中大量的历史和神话典故，以及各种主题和模式，为严肃的、“现代的”（当时）论述社会和政治的作品提供了有用的艺术框架，因而作家们开始把文艺复兴时期关于教育、文化和历史等各方面的思想放到中世纪传奇的框架之中。中世纪传奇的宝库还提供了一种艺术手段，即作家们可以虚构一个对象，随后以严肃的或喜剧性的手法含蓄地批评他们自己的时代。在第二讲中，我打算研讨一种反传奇的讽刺作品的典范，即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但是，我今天的重点是文艺复兴时期各种严肃的、自觉的、典雅的传奇，这些传奇决不是为塞万提斯所鄙视的，而是他自己也曾写

作过的。这些传奇的主要题材，包括可以写成史诗的历史传说、君主的典范、贵族的内心矛盾、教育的发展，以及象征性的追求，而这些题材又往往是相互重叠的。

在十五世纪末，传奇成了在政治上和文化上进行宣传和辩护的工具：它在这方面所具有的吸引力，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在文学方面所作的努力来看，是十分清楚的。在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的宫廷里，既有旧式的中世纪诗歌的最后一批代表作家，又有新式的人文主义作家。在这些为人捉刀的作家帮助下，马克西米利安成了用新高地德语写成的三部传奇中没有言明的英雄人物。这三部传奇是：《韦斯库尼格》、《弗雷达尔》和《特尔丹克》。我们从马克西米利安的拉丁语《自传》中知道，他希望这三部传奇能够成为历史资料。这些“影射真人真事的传奇”（romans a clef）借鉴了中世纪文学里所有骑士的、典雅的主题，但也运用了神秘主义者经院学派写作寓言和传记的技巧。《韦斯库尼格》是一种类似回忆录的散文作品，描述和反映君主们的事迹，符合同时代这类作品的模式，譬如，符合克里斯廷·德·皮桑所写的国王查理五

世传记的模式。《弗雷达尔》则把年轻的王子同贵族的爱情道德和骑士的勇武冒险精神联系起来。史诗《特尔丹克》直接受到当时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欢迎，因为一方面，它理想化地描写了骑士们反抗敌对势力的斗争，暗示马克西米利安皇帝毕生奋斗的历程，另一方面，它又反映了妒忌和命运等这类人文主义主题，引导读者去观察难以消除的、非理想的历史现实。

文艺复兴全盛时期运用寓言的能力，以及把表面上相互矛盾的宗教教义和文学遗产结合起来的能力，在埃德蒙·斯宾塞的诗作中达到了顶峰；斯宾塞把柏拉图对于爱和美的憧憬同他自己的清教观点和爱国精神融为一体。他未完成的诗体传奇《仙后》（前三卷于1590年出版），一方面把不列颠的真实历史和不列颠的神话结合起来，颂扬当时至高无上的贵妇，即他的君主伊丽莎白一世，另一方面又一卷接一卷地展示具有高尚思想的人们所力求获得的十二种基本品德。斯宾塞以庄严的风格和大量形象化的阐述，强调正反两种势力的斗争，并以历史人物和历史情境讽喻当前的现实。各种人物都有富于色彩的名字，这些名字吸取了不列颠语、罗曼语和古典语言中

某些词汇的意义，可以互相参照，譬如，伊丽莎白女王和国家各个方面分别由格洛里阿娜（光荣女神）、贝尔菲比（美丽的月神）、尤纳（一统女神）和布里托马特（不列颠战神）来代表。联结情节的线索是，亚瑟王寻找他曾梦见的美丽的格洛里阿娜，以及仙后举行每年一度为期十二天的宴会，而且每天都从宫中派出一名象征一种重要品德的骑士前去帮助求助的人。

从我们现代的观点来看，《仙后》自然不是早期小说的类型，但它与我们可称之为小说原型的几种叙事形式有很大关系。首先，斯宾塞的传奇解放了文化资料，并把它们安排在富于想象的、对理解力较强的读者很有启发作用的娱乐之中，同时，它还建立起具有广博知识的、可以互相参照的内在体系。在第二讲中，我将阐述寓言和广博知识相结合的重要性，这种结合乃是人文主义小说传统中第一部杰作即拉伯雷小说《巨人传》的结构原则。其次，斯宾塞创造了一种优雅的内部矛盾的描写手法，他的同时代作家们能够、而且事实上也的确把它作为一种对高贵人物具有教育意义的典范来加以研究。基本的情节和情境是：一个主人公或一批主人公从一个冒险活

动转到另一个冒险活动，从一个岛屿驶向另一个岛屿，从一座城市走到另一座城市。这种基本情节和情境，也见于文艺复兴时期、巴洛克时期、甚至十八世纪那些不可胜数的描写探求活动的教诲传奇，不论它们的背景是能够辨认的现在，或是遥远的异国或往古的时代。最后，我们将更仔细地观察一下属于教育小说传统的一些作品的模式，譬如，巴尔塔泽·格雷申的《格里提康》（1619）、弗朗索瓦·费纳龙的《忒勒马科斯》（1695）和克里斯托弗·马丁·威兰特的《阿加松的故事》（1766年及以后）等作品的模式。

斯宾塞本想通过描写神话中不列颠凯尔特人的过去历史来表现他对民族命运的意识，但实际上却表明，他对都铎时期各种现象的理解是静止的，抽象的。我们可以把这种扩大了范围的传奇同按照古典文学典范写成的史诗加以对照。荷马和维吉尔的成就给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家以极其深刻的印象，因而他们把史诗列为最高的文学类型；悲剧只是由于和史诗有些相似才逐渐享有较高的地位。创作堪与希腊、罗马史诗相媲美的民族史诗的愿望，象彼特拉克在他的拉丁语叙事诗《阿非利加》中那样去捕捉、安排和评价较大的